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查办情况公示(第二十二号)

2016年8月14日,漯河市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资料交办单》(第27批)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转交有关县区和部门调查处理。现将第27批共5件交办清单调查处理情况公示如下:

一、转办事项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清单 (第27批)

(2016年8月12日12:00—8月13日12:00)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第43号来电	郾城区裴城镇裴城火车站附近漯西化工园区,农药加工厂,污水直排,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郾城区政府	
第44号来电	临颖县东徐庄村,两家塑料颗粒加工厂,粉尘污染,气味难闻。其中一家近期检查未生产。台陈镇杨陈村养猪场、下坡郭村秋花养鸡场,粪便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临颖县政府	
第45号来电	召陵区经济开发区湘江路与燕山路交叉口东北角,博顺未来华城小区工地,夜间建筑施工扰民。曾向当地环保部门反映过,未处理。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46号来电	源汇区107国道和滨河路,恒大名都施工,扬尘污染,噪音扰民,污染环境。由于检查未施工,扬言督察组走后继续生产。向当地政府反映过,未解决。	源汇区政府	
第47号来电	漯河市正杰车辆检测站举报内容未见公开信息反馈,反映的11辆尾气未达标车辆检测数据弄虚作假情况未调查处理。豫L52678、豫LBK277、豫J1288等七辆车未监测,环保局监测科主任杨魏东参股。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郾城区政府	

二、调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第43号来电反映的漯西化工园区为“漯西工业集聚区”,位于漯河市郾城区裴城镇,2010年12月经郾城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目前,园区已入住企业3家,分别是: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市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同时配套建有日处理0.75万吨漯西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1座。来电反映农药加工厂应为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为三氯化磷、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和敌敌畏,项目建设手续齐全。“污水直排”的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厂区内生产废水经内部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漯西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再次处理后外排。该公司总排出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日常监控和巡查中未发现该公司超标排污问题,“气味难闻,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该企业自建成后未发生过废气泄漏事故,现场调查期间也未发现有明显气味。

经调查,第44号来电反映情况属实。群众反映的“两家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临颖县杜曲镇东徐庄村东南,该院原为养猪场,占地4亩,业主为重建业,从外观看有两个大门,内部实则为一个院落。2006年8月养猪场转为废品收购,2012年4月重建业购进塑料颗粒加工设施进行生产,2015年底重建业将设备转卖,不再经营。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加工塑料颗粒的机器设备。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查办情况公示(第二十三号)

2016年8月15日,漯河市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资料交办单》(第28批)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转交有关县区和部门调查处理。现将第28批共3件交办清单调查处理情况公示如下:

一、转办事项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清单 (第28批)

(2016年8月13日12:00—8月14日12:00)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第56号来电	郾城区裴城镇寨子村北,农药加工厂,污水通过深井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	郾城区政府	*
第40号来信	举报人对第16批19号、22批34号的处理结果不满意。理由1.该企业属产能落后的小造纸;2.脱墨工艺产生大量的二噁英是造成周边村民癌症增多的重要源头;3.厂区内隐匿有渗水池、渗水井,为逃避环保检查,该企业排放清水通过污水排放口的在线检测;4.市政府网站上公布的信息显示:“水质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达标”,实际上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二噁英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仅有5家,公开信息上的检测达标的结果,明显不具权威性;5.更灭绝人性的做法是,企业每当造纸漂白后,产生的氯气等废气排放到空中,这些毒气直接造庄稼死亡,多数村民患有呼吸道疾病;6.多年来,村民不懈的举报,企业依旧罔顾,据此不排除官商勾结的可能性。	郾城区政府	
第41号来信	临颖县繁城回族镇尼庄村,有一个大型燃煤砖窑,日夜不停,气味难闻,周边几个村庄环境受到极大威胁,癌症患病率也逐年增加。村民们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都是推诿扯皮,窑场老板上下打点,监管部门也是睁只眼闭只眼,不管不问。	临颖县政府	

二、调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第56号来电反映问题不属实。群众举报的农药加工厂全名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污水直接排在井里”问题,该公司厂院内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配套管网,生产废水排入西北角方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漯西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总排出口安装有废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该公司院内只有一口自备井,用于生产和职工生活,经第三方检测,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查办情况公示(第二十四号)

2016年8月16日,漯河市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资料交办单》(第29批)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转交有关县区和部门调查处理。现将第29批共2件交办清单调查处理情况公示如下:

一、转办事项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清单 (第29批)

(2016年8月14日12:00—8月15日12:00)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第54号来电	经济开发区珠江路11号,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粉尘污染严重,生产时噪音扰民,污染环境。去年夏天曾发生过爆炸。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第55号来电	郾城区裴城镇斗杨村漯西工业集聚区,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污水直接排在井里,气味难闻。乐果厂,污水排在田地里,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郾城区政府	23*已转办

二、调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第54号来电反映情况属实。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珠江路,2004年办理了环评手续,未验收。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公司生产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性质与环评不符,存在粉尘污染和噪声扰民现象。“去年夏天曾发生爆炸”问题经调查不属实。该公司开始生产时由于技术操作不熟练,2015年夏天还原干燥设备曾发生过爆鸣事件,后来经过技术提升后就没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查办情况公示(第二十五号)

2016年8月17日,漯河市收到《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来电举报资料交办单》(第30批)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立即转交有关县区和部门调查处理。现将第30批共3件交办清单调查处理情况公示如下:

一、转办事项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材料清单 (第30批)

(2016年8月15日12:00—8月16日18:00)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责任单位	备注
第72号来电	临颖县皇帝庙乡商桥村,临颖县富有商贸有限公司(化工厂),污水直排厂边河沟,气味难闻,污染严重。因为督察组进驻河南,该厂临时停产。	临颖县政府	*
第73号来电	召陵区召陵镇林庄村东50米,一正在建镀锌厂,非法占地120亩,无任何手续。	召陵区政府	已转办
第74号来电	郾城区裴城镇寨子村北,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排入井里,农药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郾城区政府	已转办

二、调查处理情况

经调查,第72号来电反映问题不属实。此件为第5批第8号来信重复举报件。群众反映的临颖县富有工贸有限公司以甲醇为主要生产原料,采用金属催化剂甲醇氧化工艺生产甲醛,该公司共拥有3万吨/年和5万吨/年甲醛生产线各一条,均通过省、市环保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污水直排厂边河沟”不属实。经调查,该公司厂区内污水管网与雨水管网完全分流,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过程中排放的废水,经单独设置的污水排放管网排入厂外河沟内,外排废水出水水质浓度符合《清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90--2013)要求。“气味难闻污染严重”不属实。市、县环境监测站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化工厂周边空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为达标。“因为督察组进驻河南,该厂临时停产”不属实。该公司属市控重点排污企业,由临颖县环

群众举报“粉尘污染、气味难闻”,现场核实为塑料废品长期堆积发酵引起腐臭气味。临颖县环保局责令董建业立即清除露天堆放的废塑料,同时进一步拆除残破废弃的生产设施。“台陈镇杨陈村养猪场粪便气味难闻,污染环境”举报件中“杨陈村”应为“张陈村”,养猪场名称为“临颖县正大养殖场”。该场建于2013年,建设规模为年出栏3000头生猪,占地25亩,经核实,该养殖场因经营及市场原因,目前生猪存栏约100头。场内建有1200方左右沼气池,建有5000方左右的沼液暂存池,沼液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猪粪、猪尿及猪场用水全部经生物末、沼气池生物处理后综合利用。经实地检测,该养殖场周边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要求。“下坡郭村秋花养鸡场粪便气味难闻,污染环境”属实,临颖县台陈镇下坡郭村秋花养鸡场名称为:“临颖县富华种鸡场”,该厂建于1998年,现有建设规模为年存栏50000只种蛋鸡,占地23亩。该养殖场于2015年12月办理了环评登记表手续,调查发现该养鸡场主要存在问题为鸡粪收集池“三防”措施不完善,天气下雨,导致鸡粪收集池进水,鸡粪外溢,影响周边环境,经检测,该养鸡场周边臭气浓度超标。临颖县环保局责令富华种鸡场限期改正,实现达标排放。

第45号来电反映情况属实。博顺未来华城工地由于进行地下车库筏板混凝土浇筑,且筏板无法留置施工缝,需要连续作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批准该工地夜间施工时间8月11日-8月13日,要求向周边居民进行全面公示。但调查发现,该工地仅将夜间施工的公告在施工大门张贴和施工大楼上悬挂横幅,未向附近居民小区进行全面公示,对附近居民造成了影响。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要求该工地建设单位向附近的居民小区公开道歉和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附近居民造成的影响。

第46号来电经调查不属实。此件为第10批第40号来电、第14批第49号来电、第20批第53号来电重复举报件。恒大名都建设项目噪声扰民问题、扬尘污染问题已按照源汇区政府和市委要求全面进行整改,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排放标准要求,自8月5日以来不存在夜间施工;该项目六个百分之百落实到位,扬尘排放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第47号来电为第14批第50号来电、第16批第47号来电、第21批第41号来电、第26批第52号来电重复举报件,调查处理结果已在漯河日报、漯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市环保局、市公安局、郾城区组成联合调查组,依法依规再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车辆进行复检(部分车辆因在外地未复检),认为漯河市正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具备机动车环保检验资质,检测方法正确,自行篡改检测数据的可能性不存在。但在复检中发现检验数据出现明显异常现象,群众反映的环保局个别工作人员参股问题不属实。由于技术条件所限,检测机构弄虚作假情况难以判定。8月13日,漯河市环保局对正捷机动车检测公司下达了环保检测线停业整顿的通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正在对正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机动车环保检测设备数据计量问题进行调查。调查处理情况将通过漯河日报、漯河市人民政府网站再次向社会公示。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19日

要求。“气味刺鼻,大气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氯化磷、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和敌敌畏,生产过程中仅会在车间内产生微弱气味,每个车间均配置有毒气体泄露报警等设施装置,全部正常运行,不会扩散至厂房以外区域。该企业自2014年建成投运以来从未发生过生产原料泄漏事故。

经调查,第40号来信反映情况不属实。此件为第14批第47号来电、第16批第44号来电、第16批第19号来信、第22批第34号来信、第28批第40号来信重复举报件。关于“该企业属于产能落后的小造纸”问题。经查,漯河银凤纸业有限公司采用废纸脱墨工艺造纸,并非土法造纸,也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对象。关于“脱墨工艺产生大量的二噁英是造成周边村民癌症增多的重要源头”问题不属实,二噁英主要产生于造纸行业的麦草、树木制浆阶段,需要大量使用含氯漂白剂进行对制浆废液及原浆进行漂白,而该公司“废纸脱墨”工艺生产使用双氧水进行漂白。关于“厂区内隐匿有渗水池、渗水井,为逃避环保检查,该企业排放清水通过污水排放口的在线监测”问题。经实地查看该企业院内无任何渗坑、渗井,污水处理站排出口安装有污水排放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日常巡查也未发现该厂有排放清水通过污水排放口的干扰在线监测仪器正常工作的现象。关于“市政府网站上公布的信息显示水质通过第三方的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达标,实际上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二噁英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仅有5家,公开信息上的检测结果,明显不权威性”问题,该公司委托的郑州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国家技术检测认证的检测机构,因漯河市银凤纸业有限公司使用“废纸脱墨”工艺造纸,该厂使用双氧水进行漂白,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氯漂白剂,不产生二噁英,故无二噁英检测一项。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该公司目前正在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关于“更灭绝人性的做法是企业每当造纸漂白后,产生的氯气等废气排放到空中,这些毒气直接造庄稼死亡,多数村民患有呼吸道疾病”问题不属实,该厂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氯漂白剂。关于“多年来,村民不懈的举报,企业依旧污染,对此不排除官商勾结的可能性”问题。该问题是由2011年前后因征地补偿问题,该公司与周边群众发生民事纠纷、产生矛盾,借环保问题多次反复举报,实为争取个人经济利益。对此,郾城区政府将积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妥善解决涉及的民事纠纷,力争不再出现信访问题,力争取得群众理解。

经调查,第41号来信反映情况属实。该“大型燃煤砖窑”名为临颖县四角建材有限公司,共建有4座隧道式干燥窑、2座隧道式焙烧窑,现状生产规模为年产煤矸石烧结砖6000万块。2016年8月3日至9日,河南省政院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和噪声排放进行监测,各项监测因子均不超标。针对该公司环评手续不完善的违法行为,临颖县环保局已责令该公司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尽快完成评估备案,并对该公司“原材料页岩土未采取遮盖,生产厂区路未清扫”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0日

出现过类似问题。由于近年来城市的发展和规划的调整,该公司厂区周围逐渐建设了居民住宅,生产过程中确实影响附近居民生活。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求该公司立即停产、拆除设备、清除原料,并承诺绝不反弹。目前,漯河市华通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停产,主要设备已经拆除完毕,原料正在清除。

经调查,第55号来电反映情况不属实。此件是第24批61号、第27批43号、第28批56号重复举报件。关于“污水直接排在井里”的问题不属实,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厂院内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配套管网,生产废水排入西北角方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漯西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总排出口安装有废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该公司院内只有一口自备井,用于生产和职工生活,经第三方检测,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关于“气味难闻”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氯化磷、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和敌敌畏,生产过程中仅会在车间内产生微弱气味,不会扩散至厂房以外区域,每个车间均配置有毒气体泄露报警等设施装置,全部正常运行,该企业自2014年建成投运以来从未发生过生产原料泄漏事故。关于“乐果厂,污水排在田地里,气味难闻,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目前,漯西工业集聚区现有建成企业3家,分别是: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河南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漯河市天龙化工有限公司,同时配套建有漯西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污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进入洧曲河,该园区从未进过“乐果厂”企业。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1日

保局负责具体监管,并按要求对该公司根据季节及市场需求做出的生产安排进行认真核查和批复。该公司本次停产时间为7月19日至8月10日,现在生产状况正常。经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排污问题。

经调查,第73号来电反映问题属实。此件为第8批第29号来电重复举报件。该镀锌厂位于召陵镇生态养殖基地内,生态养殖基地占地约120亩。该项目2014年底开始动工建设,2座钢架厂房已建成,车间内有起重设备5台,车间外有起重航车2台,3台洗涤塔已建成,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召陵区环境保护局已于2015年3月份对林庄镀锌厂未依法提交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给予行政处罚5万元,责令立即停止建设(召建环罚字[2015]第011号)。项目环评目前正在办理公示当中。经现场检查,目前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状态,不存在正在安装设备违法行为。下一步,环保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确保项目环评批复前不再进行建设。

经调查,第74号来电反映情况不属实。此件为第24批61号、第27批43号、第28批56号、第29批第55号重复举报件。关于“污水直接排在井里”的问题不属实,漯河市新旺化工有限公司厂院内排水系统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配套管网,生产废水排入西北角方向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漯西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再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总排出口安装有废水自动在线监测系统,24小时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该公司院内只有一口自备井,用于生产和职工生活,经第三方检测,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要求。关于“农药气味难闻,污染环境”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三氯化磷、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和敌敌畏,生产过程中仅会在车间内产生微弱气味,每个车间均配置有毒气体泄露报警等设施装置,全部正常运行,该企业自2014年建成投运以来从未发生过生产原料泄漏事故。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1日